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四川证监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2年5月2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中金自来水借字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691亿元用于归还自来水六厂C厂项目建设股东借款，并由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

止2015年3月27日，贷款余额3.3亿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自来水公司解除兴蓉集团为自来水公司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改由我公司为自来水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自来水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目前，自来水公司经营正常，本次担保对公司形成的风险较小。

3、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的 3.4 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期末，西安兴蓉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16,256 万元，西安兴蓉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我们认为：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西安BOT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西安BOT项目投产后，西安兴蓉将有稳定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于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担保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担保期限 10 年，截止期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

款余额321.31欧元（折合人民币2,207.39万元）。

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针对以上自来水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已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燃气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的风险极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同意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兴蓉集团签署在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

上述事项。

三、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 2015-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主要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签署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 2015-201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易永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我们审阅了易永发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该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确定上述人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冯渊

2015年7月29日